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本集團的媒體報導，謹此澄清並提供資料如下：

1. 其中一則媒體報導的內容有關涉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類信託產品。本公司謹此澄清該股權類信託產品所募集之資金乃為本集團位於天津的一個物業開發項目進行融資。受當地房地產市況影響，該項目的開發和銷售進度受到影響，進而影響該信託產品的現金分配。

本集團現正與該金融機構積極溝通，尋求合理解決方案。

2. 另一媒體報導的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向本集團若干員工發出並僅供內部傳閱的一封內部信函。該信函提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賬上現金額度逾人民幣300億元及其用途。

該內部信函提及本集團之賬上現金額度為未經審核金額約數，其大部份為與本集團房地產業務項目開發相關的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受限制的預售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房地產業務項目的開發及交付。該內部信函之陳述僅為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於受限制預售資金的用途限制的事實性陳述。為免生疑，該內部信函之陳述並無暗示或表述本集團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清償本集團的債務。

中國房地產行業面臨尤為嚴峻的困難和挑戰，加之疫情反覆，導致企業承受經營和現金流壓力。中國房地產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繼續加大力度提升現金流。本公司已於今日按時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到期6.55%境外優先票據的利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市場傳聞，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僅應以本公司的正式公告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